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9日就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刊發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載於年報第61至67頁之董事會報告及載於年報第206至209頁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之以下有關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補充資料：

- (i) 於2020年2月13日，根據該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98港元向本公司僱員、供應商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僱員	154,682,000
供應商 ^{附註}	13,904,000
顧問 ^{附註}	5,214,000
總計：	173,800,000

附註：該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尤其是，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之供應商以吸引及維持持續之業務關係，並授予本集團之顧問以表彰彼等就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優化本集團之表現效率方面作出之貢獻。

- (ii) 所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由2020年2月13日至2022年2月12日。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73,800,000股；
- (iii) 於2020年2月13日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1.00港元；及
- (iv)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27,895,000港元，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

本公告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施中安

中國，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劉波先生及唐怡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及唐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須成發先生及嚴振亮先生。